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436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香港商億都顯示技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文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寶儷明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「黃文輝」究為「債權人」或僅為「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」？

㈡確認「張文遠」究為「債務人」或僅為「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」？

㈢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(蓋有營業人統一發票專用章)或收據等影本)。

㈣提出債務人寶儷明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